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增加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收购比例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张临苏签署股权交割证明文书，公司实际收购张临苏所持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0%提高到70%，收购价格为245万元，2月22日完成产权转移交易。2月25日佳境资源完成章程工商备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佳境资源80%股权。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股权收购比例变更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

公告编号：2019-017

司对扬州佳境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比例由 50%变更为 70%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加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